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5號

原告 全宸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宏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冉佩齡、林順華即成宥工程行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